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加快供应链金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加快供应链金融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4月14日

钦州市加快供应链金融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加快供应链金融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钦州供应链金融发展，精准服务于辖区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强化核心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保障，有效支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市经济良性循环和优化布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6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支持重点，提供多层次、差异化的供应链金融供给

（一）把握供应链金融的支持重点，打造钦州特色供应链融资模式。围绕高端绿色石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粮油食品、林木加工、新能源材料、生物医药等钦州重点行业、优势行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梳理供应链产业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清单，建立动态管理的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将供应链核心企业作为市“金融顾问团队”服务的重要对象之一，做到“一链一策”。各金融机构对“白名单”内中小微企业当年新发放的供应链贷款，符合条件的可纳入“桂惠贷”贴息范围。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工具，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自

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钦州银保监分局]

(二)重点推进应收账款融资，大力推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鼓励核心企业、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各金融机构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并持续推广应收账款、政府采购订单等线上供应链融资。相关部门要将核心企业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上游供应商融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

(三)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带头作用。相关部门要推动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的核心企业加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并督促核心企业及时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确权。各核心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支持上游供应商使用应收账款融资，对上游供应商在平台提出的确权申请，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于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同时，要防止核心企业一边故意占用上下游企业账款，一边通过关联机构利用应收账款融资赚取利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钦州银保监分局〕

(四)设立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加大物流金融领域创新力度。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门户港建设,设立智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相关部门、企业在航运、港口、海铁联运、公水联运等数据,加强对货物追踪及监控。力争用3年时间,培育1—2家大宗商品进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企业。创新开展账单、仓单、运单“三单”标准化融资业务,推动海铁联运“一单制”金融创新,为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企业提供更高效的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五)推广供应链票据平台及应用,推动供应链票据业务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核心企业对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

(六)鼓励保险机构嵌入供应链环节。积极开展营业中断风险、仓单财产保险等供应链金融保险供给,提供抵押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业务,扩大供应链保险覆盖面,做好供应链保险理赔服务。(牵头单位:钦州银保监分局)

二、加强创新推动,提升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

(七)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鼓励金融机构成

立供应链金融专业团队，制定业务管理办法和激励考核方案，建立供应链企业台账，实行名单制管理，进一步压缩精简供应链金融业务办理的时间、环节。研发培育钦州本地特色供应链融资产品模式，并在1—2年内打造石化链、木业链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品牌。〔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钦州银保监分局〕

（八）发挥金融科技支撑作用。引导各金融机构积极推进产业链融资业务与信息技术融合，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云技术、人工智能等手段，强化资源整合，积极创新推出在线保理、经销商快贷平台等线上产品和服务方式。有效防范金融科技应用风险，加强本机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信息系统等的安全保障、运行监控与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三、完善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营造良好的供应链金融环境

（九）充分发挥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功能。鼓励依托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出口贸易融资支持力度。推动相关物流企业等第三方数据接入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钦州银保监分局〕

（十）推广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提高动产权属信息透明度。积极运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开展动产登记。支持市场主体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生产设备、原材

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和应收账款、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等登记。支持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通过接口方式批量办理查询和登记，提高登记公示办理效率。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掌握“白名单”内企业动产和权利信息，创新开展供应链融资。（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十一）推动商业汇票信息披露。按照人民银行完善商业汇票信息披露机制公告要求，推动辖区内企业、财务公司利用上海票据交易所披露商业汇票承兑信息和承兑信用信息，优化票据市场信息。（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四、打造广西首批供应链金融示范区

（十二）鼓励创建供应链金融示范区。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石化产业园区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地方开展供应链金融示范区创建，吸引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及其配套服务机构集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银保监分局〕

五、做好供应链金融的监管约束和风险控制

（十三）注重全链条风险控制。金融机构应基于核心企业贷款、债券、应付账款等一揽子风险识别和防控机制，合理确定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融资的整体合作额度，遵守大额风险暴露的相关监管要求。加强金融科技运用，依托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建立全流程线上资金监控模式。（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十四）加强交易真实性监管。金融机构对供应链融资要严

格交易真实性审核,加强对信贷资金流向的有效监控,警惕虚增、虚构应收账款、存货及重复抵质押行为,严格防控虚假交易和重复融资风险,防止变相为房地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限制性、禁止性领域提供融资。加强押品管理,严密监控押品库存和价格变化。(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六、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十五)成立钦州市供应链金融发展指挥部。指挥部负责统筹推进供应链金融发展各项工作,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十六)落实部门工作职责。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钦州银保监分局加强监督管理。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协助推动符合条件的供应链企业上市融资。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加快信息整合,会同相关部门促进涉企信息全域共享和一站式查询。其他部门做好“白名单”企业遴选及推送等相关工作,其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推动不少于2家核心企业加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配合做好广西首批供应链金融示范区的创建。

(十七)用好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安排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优先支持金融机构办理供应链企业贷款和贴现。对供应链金融发展成效突出的法人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和常备借贷便利等央行资金支持。

(十八)发挥财政金融联动作用，用好财政奖补政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桂财金〔2021〕105号)要求，组织对开展供应链金融并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金融机构申报自治区供应链金融发展奖励资金。

(十九)优化供应链金融发展环境。定期披露核心企业恶意延期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等失信“黑名单”，并将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钦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大违约失信成本，保证供应链金融体系的顺畅运行。